

大勢至圓通疏鈔菁華

淨空學

※楞嚴者，一切事究竟堅固也。圓通者，聖性法門無不通也。勢至，啟教之人。念佛，修行之法。文雖二百四十字，義括淨土諸典。教機法喻，生佛感應以遍含。自他因果而該徹。作心境之月燈，聖凡之舟楫。

※念佛教興，具多因緣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指出捷徑修行門路。 | 2. 直示當人念自心佛。 |
| 3. 欲令悟入佛之心性。 | 4. 為顯生佛心無差別。 |
| 5. 度脫凡外橫超三界。 | 6. 接引權小圓成佛果。 |
| 7. 充足三輩無有疑悔。 | 8. 利益今後周遍無盡。 |
| 9. 頓攝六根證圓通境。 | 10. 疾空障惱定生佛土。 |

- 一·華嚴經，德雲首宣念佛法門，馬鳴菩薩立論之祖，念佛與止觀並重。楞嚴勢至念佛一章列在圓通。禪宗不能抑蓮宗為非歸源見性之途也，明矣。
- 二·蓮師云：念一佛名，換彼百千萬億之雜念也。即念即空，居然本體。非於念外，別得菩提。
- 三·楞嚴云：佛告阿難：若復有人，身具四重十波羅夷，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，乃至窮盡十方無間，靡不經歷。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，是人罪障應念銷滅。變其所受地獄苦因，成安樂國。
- 四·此章經誠為銷罪之巨冶，愈病之靈丹，修心之捷徑，求生之要術也。若能常持，無苦不除，無樂不與，無願不遂，無果不得。
- 五·偈云：一日無常到，方知夢裏人，萬般將不去，唯有業隨身。
- 六·楞嚴云：臨命終時，未捨煖觸，一生善惡，俱時頓現。
- 七·行願品云：是人終時，一切諸根悉皆散壞，一切親屬悉皆捨離，一切威勢悉皆退失。象馬車乘，珍寶伏藏，無復相隨。唯此願王於一切時引導其前，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，見彌陀佛及諸聖眾。
- 八·善導云：假饒金玉滿堂，難免衰殘老病。恁汝千般快樂，無常終是到來。惟有徑路修行，但念阿彌陀佛。
- 九·信輪迴最苦，信念佛最妙。信此土修行難成道果，信願生彼土，乃至十念

決得往生。信報生人天，福盡還墜。信一生樂土永不退轉，當成正覺。信一稱佛名，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。信念佛之人，彌陀攝取，病中救護，命終來迎。

十·願消業障，願滅眾苦，願心開，願見佛，願淨業成，願生安養，願授記，願度生。

十一·身禮像，口稱名，心觀想，俱要專一，絕無散亂。

十二·萬緣放下，身心解脫。纔有病患，莫論輕重，便念無常，但念阿彌陀佛。

十三·念佛有六勝益：

1. 諸佛菩薩護念，彌陀住頂放光，諸天神將晝夜冥加。

2. 惡鬼毒藥皆不能害，三災八難咸悉消除。

3. 宿障冰清，怨命解脫。

4. 氣力充滿，無諸橫病。

5. 睡夢吉祥，見佛色像。無有非人，奪其精氣。

6. 現為一切禮敬，臨終三聖接引。

十四·念佛法門，大小並收，利鈍均攝，事理圓融，性相無礙。

十五·即佛是心，無一心而非心佛。即心是佛，無一佛而非佛心。

十六·心一憶也，佛佛全彰。佛一稱也，心心頓顯。

十七·眾生念佛，佛在眾生心內。佛念眾生，眾生在佛心中。

十八·是心作佛，心不念而佛不作。即佛顯心，佛不稱而心不顯。則知念佛一門，誠為見性成佛之妙法矣。

十九·起信云：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性佛一顯，果佛自證。

廿·圭山云：今知心是佛心，定當作佛，不其然乎！設離念佛門外，而欲速見性成佛者，是捨其近易以求諸遠難也。

廿一·起信云：專念阿彌，修善回向，願生彼界，終得見佛。

廿二·諸餘法門，淺則上根不被，深則下根絕分。唯此一法，利鈍兼收。如水清珠，到處便益。故當信受行持。

廿三·十界因果，皆唯心現。若一念心，瞋恚邪淫即地獄界，慳貪不施即餓鬼

界，愚癡暗蔽即畜生界，我慢貢高即修羅界，堅持五戒即人法界，精修十善即天法界，證悟人空即聲聞界，知緣性離即緣覺界，六度齊修即菩薩界，真慈平等即佛法界。

- 廿四·今此教念佛者，欲人念我自心，成我自佛。云何捨自心佛，孤佛教耶？
- 廿五·菩薩了知諸佛及一切法，皆唯心量。得隨順忍，捨身速生極樂淨土。
- 廿六·梵網云：信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我是未成之佛，諸佛是已成之佛。
- 廿七·汝心佛者，未成佛也；彌陀佛者，已成佛也。未成佛者，久沉欲海，具足煩惱，杳無出期。已成佛者，久證菩提，具足威神，能為物護。是故諸佛勸令念佛。
- 廿八·眾生若不念佛，聖凡永隔，父子乖離，長處輪迴，去佛遠矣！所以文殊普賢等諸菩薩，皆願念佛往生，況我凡愚人耶？
- 廿九·觀經云：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諸佛正知海從心想生，是故教人念佛。
- 卅·觀經云：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若眾生心憶佛，現前必定見佛。
- 卅一·大本云：菩薩欲令眾生速疾安住無上菩提者，應當起精進力，聽此法門。又華嚴十地，始終不離念佛。
- 卅二·偈云：菩薩清涼月，常遊畢竟空。眾生心垢淨，菩薩影現中。則知眾生淨念彌陀，定放光明。心水不淨，菩薩圓通月境亦不現矣。
- 卅三·末法修行多諸障難，邪魔擾亂，佛道難成。今修念佛三昧，承佛願力威神，疾除煩惱，頓破無明。五蘊魔銷，三身佛現。當生極樂佛土，成真應二果矣。
- 卅四·信願，攝根淨念，是不退菩提因行也。得三摩地，第一圓通，是不退菩提果德也。憶念彼佛，因也。現當見佛，果也。念見近佛，因也。心開香嚴，果也。念心入忍，因也。攝人歸土，果也。
- 卅五·能念大勢佛，能攝六根妄，能接念佛人，故名為勢至也。假此菩薩為發起者，表念佛法門能發智光，得大勢力。離三界苦，取淨土樂也。
- 卅六·念佛一門，能攝信等五十二位諸法行故。

卅七·信佛是心，信心作佛，即攝十信法行。

住在三昧，觀佛實相，即攝十住法行。

行念佛行，度念佛人，即攝十行法行。

回念佛心，向佛心住，即攝十向法行。

心地觀佛，地如佛地，即攝十地法行。

憶佛念佛，去佛不遠，即攝等覺法行。

心想佛時，是心即佛，即攝妙覺法行。

則知超凡入聖，唯有念佛為妙矣。

卅八·十二如來，相繼一劫，表十二時中於自性佛，淨念相繼，打成一片。不得彈指頃，念世間五欲，則無量性光自然發明也。

卅九·念佛有四：

1. 稱名：謂聞說佛名，一心稱念。

2. 觀像：謂設立尊像，注目觀瞻。

3. 觀想：謂以我心眼，想彼如來。

4. 實相：即念自性，真實相佛。

四十·清涼云約能念心，不出五種：

1. 緣想境界念佛門。

2. 攝境唯心念佛門。

3. 心境無礙念佛門。

4. 心境俱泯念佛門。

5. 重重無盡念佛門。

四一·三昧此云正定，亦云正思。正心行處，一心念佛名正定心。若他念者即名邪思惟也。

四二·三昧是禪觀通名，念佛是一行別目。又此念佛三昧亦名一行三昧，亦名諸佛現前三昧、般若三昧、普等三昧。

四三·繫心一佛，專稱名字。能於一佛，念念相續，即是念中，能見過去未來

現在諸佛。念一佛功德，與念無量佛功德無二。若得一行三昧者，諸經法門皆悉了知。

四四·佛言：閻浮提人，心多雜亂。令其專心一境，乃得往生。若念十方諸佛，境繁意散不成三昧。況諸佛同一法身，念一佛即念一切佛故。

四五·一心念佛，心同佛也。心同形亦同，形同影亦同，不唯此世，乃至生生世世，形影皆同也。

四六·母念子，慈止一世。佛念眾生，慈心無盡，世世相隨，無有退轉。

四七·高齊大行和尚云：宗崇念佛，四字教詔。謂信憶二字，不離於心。稱敬二字，不離於口。任意早晚，終無再住娑婆之法，此為念佛第一要策。

四八·但念彌陀，即是念諸佛。華嚴問明品云：十方諸如來，同共一法身。一心一智慧，力無畏亦然。

四九·觀經云：見無量壽佛者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。

五十·往生淨土要須有信，信千即千生，信萬即萬生。信佛名字，不離心口，諸佛即救，諸佛即護。心常憶佛，口常稱名，身常尊敬，始名深信。

五一·若眾生心，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。

五二·諸佛正知，從心想生，故須理念。心想佛時，是心作佛，故須事念。

五三·佛為外境，心為內境。憶念功成，自然證知。心無佛外之心，佛無心外之佛。唯一法界，普融無盡。

五四·凡涉歷緣務而內心不忘於佛，謂之憶念。譬如世人切事繫心，雖經歷語言，去來坐臥，種種作務，而不妨密憶，前事宛然。念佛之心，亦應如是。

五五·若或失念，數數攝還。久久成性，任運常憶，又復覺心微起惡念，即便憶佛。以佛力故，惡念自息。

五六·攝根淨念，即彌陀經一心不亂，一向專念，觀經一心繫念也。

五七·事則能所緣歷，心佛分明。唯此一念，更無餘念，念念相續，成就定力。理則能所一如，心佛不二。唯此一緣更無餘緣，緣心自在，成就慧力。

五八·佛有二加被：一者無障則顯加，令其親見。二者障重則冥加，暗令得益。

五九·普賢云：有諸眾生，心中發明普賢行者，我時分身，皆至其處。縱彼障

深未得見我，我與其人，暗中摩頂，擁護令就。

六十·念化佛，善根發相者，於念佛三昧中，忽然憶佛修六度萬行，成三十二相。身有好光，心有智慧，說法利生，降伏魔怨。作是念時，生敬愛心，開發三昧，增進佛行。或於定中，見佛身相，心淨信解。或於夢中，聞佛說法，覺悟佛心。

六一·業障發相亦開四種：

1. 昏沉暗蔽業障發相：謂念佛時，即便昏睡。沉暗瞪瞢，無所記別。令諸禪觀，不得開發。
2. 妄念散亂業障發相：欲修觀時，雖不昏沉，而生邪想。欲作四重五逆十惡毀戒等事。展轉生續，無時暫停。因是三昧，不得現前。
3. 惡境逼迫業障發相：將入定時，雖無妄念，而有惡境。或見焚溺，或聞震擊，或無頭手，或墮山海。如是逼迫，令其驚怖。所發道心，障礙不起。
4. 病事苦惱業障發相：當念佛時，雖無上境，而身忽然生諸疾病，苦惱百端。或為世間種種事務，牽連不斷。因是無生，不能證入。

六二·對治、除滅，亦開四門：

1. 治滅昏沉障：應教念化佛三十二相中，隨取一相。或取白毫相，閉目而觀。若心暗鈍，懸想不成。當對一尊端嚴佛相，緣之入觀。若不明了，即開眼觀，復更閉目。如是想時，心眼開豁，即破此障，無復沉睡。
2. 治滅妄念障：應教念報佛所有十力四無所畏，十八不共，三昧解脫，一切種智，不可思議無量功德。普現色身，利益一切。神通變化，摧伏魔外。如是念佛善法功德，一切邪惡，心心數法自然銷滅。
3. 治滅惡境障：應教念法佛。法佛者，即是平等法性。空寂無為，無有形相。既無形相，焉有境界逼迫。境界空故，即是治滅此障。
4. 治滅病事障：應教念十佛。緣佛菩提威勢力持本願功德，不為世間事務牽纏。緣佛福德相好莊嚴意生身相，不為一切病苦所惱。念佛法身猶如虛空，隨其智力應化一切。非如眾生，煩惱陰身，八苦交煎，世事纏縛。如蠶作繭，無出頭日。如是念時，此障即滅。故知存心念佛，廣大功德，無有不成。深重業障，無有不滅也。

六三·所現相好，不與經合者，是為魔事。不與本所修行合者，是為魔事。

六四·善根發者，則報因境相，暫現便謝。習因善心，相續不斷。若是魔所作者，則報因境相，久久不滅，或謝去更來擾亂。習因善心，暫發還滅，或倏爾變成惡念。

六五·謂見善相發時，能令心識動亂，煩惱增重，眾多妨礙，不利定心，悉屬魔作。若見善相現已，雖未證禪定，而身心明淨，善念開發，煩惱輕微。或三昧開通，身心快樂。內外安隱，氣色光潤。煩惱寂寂，功德巍巍，此為善發相也。

六六·若邪正未了，當用二法對治：

1. 止法：謂深入三昧，一心念佛，於所現相悉知虛誑。但平心住定，不取不捨。如是息心，寂然不起分別時。若是聖境，則定力逾深，善相如法。若是魔境，現相不久自壞，縱發亦不如法。
2. 觀法：謂觀真空法界，念虛空法佛。推檢現相，不見生處。相空寂故，心念亦寂。知魔界如，即佛界如。離真如外，無一法相。如是觀念，佛法自當現前，魔境自然消滅。

六七·修淨業人具三種力：念力。本有佛性力。佛攝取力。云何邪魔得便擾害？

六八·去佛不遠，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。此則名曰：香光莊嚴。

六九·以真正淨念除滅邪妄濁想，內想不起，外境自寂。內外法空，一切無生。仁王云：一切法空，得無生忍。又無生忍，亦得名無滅忍、無住忍。

七十·今於此界，攝念佛人，歸於淨土。生前以威力加持，令不退念。臨終以願力接引，令得往生。

七一·慈雲云：不值佛，不聞法，惡友纏，群魔惱，受輪迴，墮惡趣，塵緣障道，壽命短促，修行退失，塵劫難成，此即娑婆十種苦也。常見佛，常聞法，聖賢會，離魔事，輪迴息，無惡道，勝緣助道，壽命無量，入正定聚，一生行滿，此即安養十種樂也。

七二·生極樂四意：

1. 有緣故—彌陀願重，偏接娑婆人。
2. 使眾生歸憑情一故—若說十方皆妙，初心茫然，無所依託。
3. 不離華藏故—極樂去此十萬億剎，即在華藏第十三層，未出剎種外。
4. 即本師故—經云：或有見佛無量壽、觀自在等所圍繞，既讚本尊遮那之德如是，豈非本師隨名異化也。事則從此界歸彼界，見彌陀，居極樂。理則返不覺還本覺，見自性，居唯心。

七三·聞說佛名為聞慧，憶想在懷為思慧，持念不忘為修慧。菩薩履三妙慧，淨土往還。

七四·聞念佛門，心不疑貳，謂之信。信已而解，心起樂欲，謂之願。願已而念，心勤精進，謂之行。彌陀經云：若有信者，應當發願，執持名號。

七五·五逆罪人臨終十念，得往生者亦得不退，成正定聚故。準知罪人十念，即名器矣。反顯世人雖行眾善，於彼佛土，無信行願，亦名為非器也。

七六·若七日七夜禮念佛名。三心（至誠心、深心、回向發願心），六念（佛、法、僧、天、施、戒），讀經解義。深信因果，持戒利生。發心發願，回向求生者。真佛與化佛來迎，乘金剛臺，即得華開，見佛聞法，悟無生忍，受諸佛記。此名為上品上生也。

七七·雖具五逆，不謗法者，必定得生。如兼謗者，亦不生也。所謂信則決定生，是也。

七八·大本云：信樂不疑，乃至一念，念於彼佛，亦得往生。

七九·善導，千念而飛千光。少康，十聲而出十佛。華嚴偈云：以佛為境界，專念而不捨。此人得見佛，其數與心等。

八十·佛問圓通，我無選擇。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（楞嚴五卷云：我今問汝最初發心，悟十八界，誰為圓通？從何方便，入三摩地？）